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要求，拟在陕南区域建设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完成陕南区域建设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设将满足陕南区域公路应急需求，缩短应急响应时间，适应本地灾害特点，针对性地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加强地方自主应对能力，保障地方经济稳定运行，同时与周边地市的储备中心形成协同联动机制，在跨区域应急事件中能够更高效地调配资源，实现区域协同应对。有助于建立健全本地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综合应急管理水平，增强公众对公路出行安全的信心。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陕南区域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00	490,000.00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陕南区域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要求，拟在陕南区域建设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完成陕南区域建设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设将满足陕南区域公路应急需求，缩短应急响应时间，适应本地灾害特点，针对性地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加强地方自主应对能力，保障地方经济稳定运行，同时与周边地市的储备中心形成协同联动机制，在跨区域应急事件中能够更高效地调配资源，实现区域协同应对。有助于建立健全本地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综合应急管理水平，增强公众对公路出行安全的信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编制提交陕南区域应急装备物资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包含物资储备及办公区域及训练演练场两部分。其中物资储备及办公区域主要建、构筑物包含办公楼、钢桥储备库、装备物资库等储备及办公类建筑物；训练演练场地主要包含模拟各类道路应急情况模拟训练、演练场地、指挥台、设备间等辅助用房。设计范围包括场区内各建构筑物、各类场地、设施的总平面布局方案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文本的编制。 具体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要求，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概述（项目概况、项目单位概况、编制依据、主要结论和建议）；（2）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建设背景、规划政策符合性、项目建设必要性）；（3）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方案；（4）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选址或选线、项目建设条件、要素保障分析）；（5）项目建设方案（工程方案、建设管理方案）；（6）项目运营方案（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7）项目投资与财务方案（投资估算、盈利能力分析、可持续性分析）；（8）项目影响效果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分析）；（9）项目风险管控方案（风险识别与评价、风险管控方案、风险应急预案）；（10）研究结论及建议（主要研究结论、问题与建议）。 2、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供应商在项目完成期间与采购人、地方管
--	--	---

		理部门等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维护国家、社会和采购人利益。同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文件报上级评审、申报、审批、答辩等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满意和诚信的服务。 3、技术参考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 （3）《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2002年； （4）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5）《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 （6）《陕西省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22）； （7）《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应急中心规划建设指导意见》（陕公路发[2018]25号）； （8）《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2019）； （9）《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技术规范》（JTGT 6420—2024）； （10）《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1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1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	---

		(GB 55037-2022)； (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5)《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16)《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18)《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19)《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20)《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22)国家颁布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规范、定额、税费等文件； (23)采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技术要求 1. 总平面布局在以实用为主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管理、运营等功能需求,做到分区明确,经济实用。 2. 设计应充分考虑功能定位,并结合当地自然、气候及环境条件,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同时,力求便利性和舒适性。 3. 设计需结合用地周边的地形、地物情况,重点考虑建设的安全性及征地的可行性。 4. 建筑造型宜简洁大方,外观造型与色彩的处理应与周围环境协调,宜结合地方的自然地貌、历史人文,因地制宜地体现建筑的地域文化特征。
--	--	--

		5. 设计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6. 设计应充分考虑规划、消防、节能、绿建、人防、无障碍对设计的限定及制约。 四、服务成果要求 1. 提交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的陕南区域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6份)。 2. 提交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的陕南区域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1份)及过程中产出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表、附图和附件等。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满足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等。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磋商文件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磋商文件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磋商文件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陕南区域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即可提交履约验收。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至本项目编制成果经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为止。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各项成果资料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2.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供应商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磋商文件、响应文件；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4.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 2 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7.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争议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 其他要求

/